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宗贵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柯宗贵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泽华先生、张越先生、李德桂先生、魏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景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景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德桂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振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林振邦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春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谢春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由于公司进行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人员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及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对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基本薪酬（万元）	调整后的基本薪酬（万元）
1	柯宗贵	总裁	55.2	55.2
2	黄泽华	副总裁	40.8	40.8
3	张越	副总裁	21.6	40.8
4	李德桂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8	40.8
5	魏树华	副总裁	40.8	40.8
6	景丽	财务总监	18.0	40.8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柯宗贵、黄泽华回避表决。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8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柯宗贵：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信息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副会长，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客座教授。曾获公安部科学技术三等奖、广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编著《计算机网络安全实用技术》。曾任职于香港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广东水晶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9 年 7 月任职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柯宗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柯宗贵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9,008,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3%。

柯宗贵先生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柯宗庆先生系兄弟关系，柯宗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4%的股份；柯宗贵先生与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先生系兄弟关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9.57%的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黄泽华先生系其姐姐的配偶，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系其侄女的配偶。柯宗贵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泽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9 月—1995 年 11 月，任广州市海洋渔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12 月—2002 年 10 月，任广州市燕粤经济发展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2009 年 7 月，任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2012 年 6 月，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黄泽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6,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

黄泽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姊妹的配偶，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系其妻兄的女婿。黄泽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德桂：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程序员。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职深圳市立友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金泉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李德桂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越：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西安统计学院统计学专业；1998年9月—2003年5月，在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三九智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7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情形。

魏树华：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2010 年获中山大学 MPACC 会计硕士学位；1992 年 10 月—1995 年 10 月，任湖南省邵阳市制药三厂主管会计；1995 年 10 月—2001 年 2 月，任东莞龙记集团会计主管；2001 年 3 月—2008 年 10 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裁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魏树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景丽：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会计系。2004 年 7 月—2007 年 5 月，在广州市衡运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项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

景丽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振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6 年 4 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6

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林振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谢春燕：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2 年 6 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谢春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3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